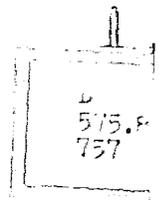


日本警察法释义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第十九種

李信臣編

吳貫因校閱

日本警察法釋義

于寶軒題



3 0544 0201 5

例言

一本書係由日本美濃部博士之講義譯出。與博士所著日本行政法中之警察法。間有出入。閱者幸注意焉。

一解釋法律。務期精確。故本書純依直譯。間有原文過長。一句截爲二句者。則以不失原意爲度。

一名詞除一般通行語外。一仍原本之舊。至其難解之處。則加以註解。例如免許。註以免除其不作爲之義務。而許可其行爲也。若強譯作許可。則失原意之半。故無取焉。

一本書原著者學說最新。本書內容亦簡而賅。閱者幸勿薄之。

譯者識



日本警察法目錄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第二章 警察權之限界

第三章 警察權之組織

第四章 警察權之作用

第一 警察下命

第一節 警察法規及警察處分

第二節 警察許可

第三節 警察罰

其二 警察強制

第一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一 代執行

二 警察執行罰

三 直接強制

第二節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第三節 直接強制之手段

第一 警察留置

第二 家宅侵入及搜索

第三 所有權之制限

第四 武器之使用

第五 兵力之強制

第五章 警察之種類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保安警察

第三節 衛生警察

第一 傳染病預防

-
- 第二 醫師齒科醫及其他以治療爲業者
 - 第三 藥品及藥品營業
 - 第四 飲食物
 - 第五 市街地之清潔
 - 第六 墓地及埋葬
 - 第四節 風俗警察
 - 第一 公娼及私娼
 - 第二 戲場等
 - 第三 廣告物
 - 第五節 交通警察
 - 第一 道路警察
 - 第二 車馬警察
 - 第三 水路及船舶警察

第四 移民警察

第六節 產業警察

第一 營業警察

第二 原始產業等警察

日本警察法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國家第一之任務。在於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全。修軍備以防內亂禦外侮。立司法制以處罰犯罪。規定個人相互之權利關係。凡此皆不失為保持生活安全之有力手段也。然此等之外。國家對於臣民。尚有警察權。即命令保持公益上必要之行為。禁止有害公益之行為。若有必要時。可以實力強制之權力也。

警察係國家之權力的作用。本於一般統治權。為保持社會公益。限制臣民之自然自由。或強制其執行也。其觀念之要素有三。一關於手段之要素。二關於目的之要素。其本於國家一般統治權。即第三要素也。

(一) 手段 警察係制限臣民自然自由。為國家權力的作用。其特色在此。其與保育作用區別者。亦在此。蓋國家為保持社會公益。有不以命令強制而為臣民供利益者。如置各種設備。經營企業。保護民間事業等。此等作用。即為保育。非警察也。若夫制限臣民之自由。或以實力加拘束於其身體物件。則係警察而非保育。例如

同爲保持衛生之作用。若強制傳染病者之入院。命令消毒之施行。禁止不良井水之飲用等。則皆屬於警察也。

警察者命令又禁止事實上之行爲。或事實上加強制之作用也。皆爲制限臣民之自然自由。若目的在於制限或剝奪臣民權利之作用。或制限法律行爲之法律之效力之作用。皆非警察。例如民法上規定滿十七歲以下之男子滿十五歲以下之女子之婚姻。爲制限法律行爲之效力。故規定此等婚姻之法律上無效。非禁止其事實上爲夫婦關係也。亦非對於臣民之自然自由。而加以制限也。即以警察權制限臣民權利時。不過以制限或禁止其權利內容之行爲。或事實上破壞其權利目的物之物件爲目的。非限制其權利之法律的效力。以權利之制限剝奪爲目的之作用。例如由公用徵收而收用土地所有權。取消發明權之特許。停止選舉權等之作用。皆非警察權也。

(二) 目的 警察以保持社會公共之利益爲目的。與財政權軍政權公企業權有區別。財政權專爲國家財政上之利益。軍政權專爲國家軍隊之利益。公企業權

專爲特種企業之利益。警察之目的及作用則異是。以一般社會的利益之保護爲其直接目的。如維持社會之安寧。保持公共之秩序。完全公衆衛生。維持善良風俗。排除交通之障害。保持市街之清潔等皆是。要之非爲或持種事業。而直接爲社會。此警察之特色也。

欲保持公共之利益。消極的排除公共利益之障害。固爲必要。而積極的尤當謀增進社會之福利。然近代之自由思想。以此爲超越國家正當之任務。不許以增進福利之故。用權力命令強制國民。故警察權之範圍。以限於消極的排除公共利益之障害爲原則。其積極的爲增進公共利益而被行使者。只限於僅少之例外。一般言之。警察只以除去社會的公共利益之障害爲目的也。

(三)警察本於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故警察與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作用有別。凡國家與臣民間之權力關係。有由臣民地位當然之結果而生者。有由特別契約或其他法律原因致有特別法律關係而生者。前者即一般統治權之關係。後者即特別權力之關係。臣民之服從警察權。屬於前者。故爲當然之義務。與官吏學

生軍人囚徒等。由特別關係而服從於權力者異也。

服從警察權之義務。不但有本國國籍者負之。滯在本國之外國人亦然。又不但自然人爲然。卽法人亦當受其制限。蓋法人非爲法之所造。乃自然存在之團體。有自然之行爲能力故也。例如法人所有之家屋。當受建築上之制限。法人之營業。當受營業上之制限是也。

第二章 警察權之限界

警察權之作用。或爲立法權之行爲。或爲行政權之作用。關於立法權。警察權之限界。係立法政策。非法律上問題。蓋法律於不違反憲法之限度。無論如何事項。皆可規定也。反之警察權爲行政權行爲時。警察權之限界。非只爲政策上之問題。乃法律上之問題。蓋行政機關。僅於法律許容之範圍。有行警察權之權也。故警察權之限界。不外於行政機關。國法上得行警察權至如何限度之問題也。

此問題可以一言答之。曰不可不準據於法律或命令之規定。警察作用。常爲制限臣民自由之作用。而對於臣民自由之制限。日本憲法之下。必根據於法規。非有法律或命令習慣法等法規之根據。則臣民有不被侵害自由之權利。此憲法所保障者也。法規所許之範圍內。警察官廳得隨時自由活動。則法律問題上。欲論警察作用之適法與否。但證明其作用適合於法規與否足矣。似無更論警察權限界之必要。然而法規多與警察官廳以概括的權限。對於以警察爲主要任務之官廳。尤以授與警察行政之一般權限爲通例。欲使此等警察官廳之作用。守其適度之

限界。但云根據法規。恐未臻完善。不可不更進而論警察本來任務之爲何。然則欲定警察權之界限。不可不求關於其界限之一般原則。

關於警察權之限界。可以下述各種原則爲一般標準。

(一)警察之本來任務。在除去社會秩序之障害。蓋國民既營社會生活。不害社會之秩序。卽社會一國民當然之義務。國家爲公益之保護者。以權力防之。當然之任務也。警察爲此目的而設。故警察官廳。原則上僅爲此目的。得行其權力。若積極的增進社會之文化。及一般之福利。認爲臣民法律上之義務。以權力強制之。殊不適當。凡爲此目的行使警察權。只限於有法律特別規定之例外事情。此外警察官廳不得因增進積極的福利。行使其權力。

(二)警察以不干涉個人之私生活爲原則。國民對於警察權。有私生活之自由。謂之私生活自由之原則。各人之生活行動。其影響所及。直接只止於一身及其家族之範圍。與社會公共無直接之影響。故在警察權干涉之外。因警察專以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對於不直接影響公共利益之私生活。無干涉之餘地也。

私生活自由之重要結果。爲私住所內之自由。私住所內之行爲大凡屬於私生活之範圍。在警察干涉之外。若行於公然之場所。應受警察禁止之行爲。行於私住所內之時。一般放任於個人之自由。但雖行於私住所之內。而其影響有及於公衆之虞者。固不免警察之干涉。防火警察衛生警察靜謐警察等。卽其例也。

戲園澡堂旅館飯店等。不屬於私住所。蓋此等場所。人數之來。多寡不定。客人之往來無常。同接觸於公衆。當與公共之場所。同服於警察之監督也。

(三)關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警察以不干涉爲原則。私人相互間之民事上關係。任其以自由含意定之。不以警察權加干涉也。但民事上之不法行爲。應視作犯罪處罰時。其行爲關於公共之秩序。應服警察之干涉。固不待言。

(四)警察權之行使。常不得越必要之限度。警察權之行使。即對於臣民自由之侵害。所以視爲正當者。爲能除去社會之大障害也。若超越此程度。侵害臣民之自由。是爲自由權不當之侵害。已超越警察權之正當限界。換言之。警察上之必要。與警察權之行使。須互相比例。欲除大障害。對於臣民之自由。可加大制限。欲輕除障

害。可如輕制限。謂之警察上比例之原則。

(五) 因除社會上之障害。反生社會上有大不利益時。其障害爲社會上必要之障害。吾人有忍受義務。警察無干涉之權力。然則如何而可認爲社會上必要之障害。因時因地不能一致。須由一般社會之見解決之。如市街鐵道。所以便市街之交通。不免害靜謐。妨安寧。及障害衛生風俗之虞。然其障害。今日已認爲社會上必要之障害。又如工場之烟塵。機械之音響。爲工業進步所不可避之結果。在郊外則社會當忍受之。若在繁華之市街中央。則爲不可許容之障害也。

(六) 警察權僅可對於有警察上之責任者行之。警察上之責任。僅惹起或將惹起社會上之障害者負之。對於受其障害者。不可行警察權。但警察上之責任。與刑事上之責任不同。不必嚴格的以故意或過失爲必要。其障害苟由某之生活範圍(詳言之。其家族雇工。乃至住宅所有物件營業等。某爲社會之一員。應負爲保護者監督者責任之範圍)發生時。縱無故意過失之可言。某仍不可不作爲惹起障害者。負警察上之責任也。

第三章 警察權之組織

警察權之作用。於內務行政之全區域。皆爲必要。因之關於內務行政。有權限之官廳。無不有相當程度之警察權。實言之。凡受內務行政一部委任之官廳。皆可謂之警察機關。不但內務大臣。卽農商務大臣。文部大臣。遞信大臣。皆於其所管理事務之範圍內。有警察權者也。其他內閣總理大臣。關於鐵道行政。大藏大臣。關於銀行貨幣。外務大臣。關於移民取締。及與外交有關係之事件。皆有警察權。然普通所謂警察機關。非指此等因特別事項有警察權之機關。乃指一般行警察權之機關而言。

上述之警察機關。其最高之官廳爲內務大臣。內務大臣。屬於他省主管之外。關於一般警察事務。爲隸於天皇之最高官廳。其補助機關。內務省內。有警保局。關於衛生。有衛生局。內務大臣。關於警察之主要權限。止發省令。及指揮監督地方官。至實際上之處分。不過因特別事情。有例外之規定耳。警察最主要之機關。卽受內務大臣指揮監督之地方警察官廳。地方警察官廳。東京府有警視廳。警視總監其

長官也。其他地方無此特別官廳。一般地方長官。即北海道廳長官。各府縣知事。有其管內警察權。地方長官之下。對於警察事務。有警察署。及警察分署。

組織警察官廳及其補助機關之官吏。當實力行使之任者。謂之警察執行官吏。或警官吏。警察官吏。非直接隸屬於內務大臣。專屬於地方官廳。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是也。此等警察官吏。非但有行政警察之任。亦有司法警察之任。其爲司法警察官。即檢察官之補助官也。

警察上之執行機關。此外尙有憲兵隊組織。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司一般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關於身分。雖隸屬陸軍大臣。關於職務執行。則行政警察。受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受司法大臣及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日本警察權。專屬於國家。國家直接組織機關以行之。不委任於地方團體。佛德等歐洲諸國。其警察有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別。地方警察。通常委任於市町村長。日本則無此區別。其地方團體之預於警察者。不過各府縣內之警察費。屬於府縣之負擔。北海道廳之警察費。屬於北海道地方費之負擔。行使警察權之權限。除

特種事項。由法律命令特爲委任外。皆屬於國家之官廳。未有屬於地行團體者也。



第四章 警察權之作用

其一 警察下命

第一節 警察法規及警察處分

警察權之作用。可大別之爲下命與強制二種。下命謂命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強制謂以公力使實現一定狀態之作用也。

警察下命者。警察權之行爲也。其內容命臣民特定之作爲者有之。禁止之者亦有之。警察禁止。有絕對之禁止。有留保許可之禁止。留保許可之禁止。謂一般禁止之行爲。只於實在事件。留保其或有許可之事也。卽命其非得許可不能爲此也。留保許可之警察禁止。對實在事件。解除其禁止之行爲。謂之警察許可。

警察下命。有忍受之義務。及金錢給付義務二種。忍受義務謂對於加實力於其身體或物體。而不抵抗之義務也。例如受種痘之命。卽含有出頭於種痘所之作爲。與忍受施術之義務。受健康診斷之命者亦然。金錢給付義務。其例甚稀。蓋警察非以國家財產上之利益爲目的。故以警察賦課金錢。實爲少見之事。然警察之作用。

爲特定人之利益。或於特定人爲必要時。使償其費用。或徵收手續料。或使辨償其實費者有之。有時以強制之目的課罰金者有之。警察罰是也。凡此皆爲基於警察權之權利。均有警察下命之性質。

警察下命。或爲一般抽象的法則。或爲實在的事件之處分。前者警察法規。後者警察處分也。警察法規。直接對於一般臣民。禁止或命令一定行爲者。由法規直接生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而執行該法規之處分。爲不必要。反之法規直接對於臣民無禁止或命令一定行爲之規定。僅授官廳以各個禁止及命令之權限。而使臣民負服從於官廳之下命者。直接法律發生之效果。不過服從官廳下命之義務。非現實的生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蓋現實之警察義務。待官廳之處分。始發主也。

警察法規。須以法律定之。此日本憲法。與歐洲各國憲法所同取之原則也。日本憲法第五條。天皇以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云者。卽明言此原則也。然則警察法規亦必須議會之協贊。定爲法律明矣。然憲法一面又認定警察命令之大權。其第九條。規定天皇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福利。得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

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云者。意味消極的除去社會之障害。增進臣民之福利云者。意味積極的開發社會之福利。皆直接爲社會公共之利益。以對於財政軍政法政等作用。保護社會公共之利益。或有以權力制限臣民自由之必要。或並營造物之設置。公企業之經營等。所謂助長保育之作用。亦爲必要。前者即警察作用。後者即保育作用也。憲法第九條。規定爲此兩種作用。可得發必要之命令。即對於凡法令要議會協贊之原則。設一重要之例外者也。因此警察法規之形式。分爲警察法律。警察命令二種。

憲法第九條。認定警察命令之大權。如上所述。然此大權有重要之界限。須限於警察上必要之限度。其一也。如何事情可認爲警察上必要。可依警察權限界之一般原則判斷。越其必要程度而發命令。卽違法之命令也。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其二也。警察僅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其効力。其不能違反法律明矣。既經法律占領之區域。已不能以命令定之。

警察命令。直接由天皇大權發布（勅令）之外。依大權之委任。由行政官廳之職

權得發布之。(閣令省令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等) 卽有警察權之行政官廳。關於其主管事務。各於不抵觸法律及上級命令之範圍內。得發警察命令也。警察上之制限。因各地情況不同。未可一律。故警察命令。以地方長官所發之命令爲重要。營業警察交通警察風俗警察等。以警視警察府縣命令爲重要部分。

警察處分。係關於實在事件。命令或禁止臣民之行爲。非如警察法規之規定一般抽象的法則也。警察法規。若直接使臣民負擔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則臣民本於法規。直接負其義務。不須一一以處分命之。反之若警察法規不直接規定命令或禁止某行爲。而對於各個事件。授官廳以禁止或命令之權限。則臣民由該法規尙未現實負其義務。由各個之處分。始生現實之作爲不作爲之義務也。

警察處分。必須有法律或命令之根據。何則警察處分。命義務於臣民。制限其自由。而臣民之自由。非本於法規。不得制限。此日本憲法與各立憲國所同認也。

行警察處分之權。屬於警察官廳。及受其命之警察官吏。而警視總監地方長官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尤其通常機關也。警部巡查等。受此等官廳之命者。亦於其

受命之範圍內。有行處分之權。

凡警察下命之效果。在於受命者。隨下命之內容。負遵由之義務。此警察法規與警察處分所同也。此義務。謂之警察義務。對於違反警察義務者。法令多載有警察罰之制裁。此外法律對於警察義務違反者。又規定強制執行手段。警察罰及強制執行。後當詳述。



第二節 警察許可

警察許可者。警察上一般禁止之行爲。於實在之事件。解除其禁止。使爲適法行爲之處分也。例如當舖澡堂飯店等之營業免許。戲場書館之建築許可。演劇電影之興行免許。狩獵免許。傳染病人之屍體埋葬之許可等是也。警察許可。於警察法規有非經許可不許作某行爲云云之規定時行之。對於絕對之警察禁止。固無許可之理。許可絕對禁止之行爲。卽違法也。又放任於各人自由之行爲。亦不得許可。許可自由行爲。卽與免除尙未存在之義務。固爲法律上之不能。許可之行。只限於付條件之禁止。卽付有非受許可云云條件之禁止。許可者卽解除一般禁止。使成可作之行爲也。法律命令。關於特別行爲。以受官廳之許可爲必要者。一面意味該行爲對於一般人概行禁止。一面與官廳以某場合解除禁止之權能也。不受許可而爲其行爲。無論何人一概禁止。但此禁止。非絕對的。可因場合解除其禁止之權。留保於官廳。故稱之曰留保許可之警察禁止。警察許可。常以上述之禁止爲前提。留保許可之警察禁止。於行爲之性質。非必卽害公益。只因人因地因時。或恐叙

害公益時行之。若行爲之性質上。絕對有害公益。無論對於何人。法律可絕對禁止。留保許可之禁止。唯其非如此絕對障害。只因場合。可生障害一般禁止之。就實在之場合。使官廳審查其人場所方法等。公益上有無障害。若無障害。則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爲之。

警察許可之形式不一。其最通常者。卽對於出願。以文書指令之。法令間有定許可之特別形式者。檢查書等之下付。烙印。原簿之登錄等其適例也。

許可雖通常待有當事者出願而後與之。然性質上不可以許可爲契約。許可乃國家單獨之行爲。非由合意成立之行爲也。其原則上。待當事者之出願而後與之者。不過公益上無國家隨意與之之必要。非必以對手之同意爲成立要件也。許可不過免除義務。義務之免除。不以義務者之同意爲要件。但通常若無義務者之希望。則無免除其義務之必要。故不爲之耳。

警察許可。必調查應許可之行爲。警察上有無障害。而後與之。其應調查之點。或綿密規定於法令中。或法令毫無規定。而放任於官廳之自由裁量。此從行爲之性

質。與一般社會對照觀之。亦不難把握其應調查之點也。就大體言之。出願者身體上精神上之能力。社會上之地位。家屋構造。器具機械等設備。場所。社會上之需用等。其通常審查條件也。有時由出願者之學力技術等之檢定而與許可者有之。例如醫師產婆等開業免許。以有一定學力或試驗及格者爲許可之要件。許可要件。由法令規定之場合。反於其要件而拒絕許可。又法令放任於官廳自由裁量之場合。由於官廳認定之錯誤。並無障害而拒絕許可。皆違法制限臣民自由。性質上可提起行政訴訟。日本現行國法。對於一般警察處分。縱令違法。原則上亦不許提起行政訴訟。但對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一般許起訴訟。故對於營業免許之出願。若被違法拒絕許可。可提起行政訴訟也。

警察許可之效果。在於解除警察禁止對於受許可之人。解除一般禁止。即受許可者。回復可適法爲其行爲之自由。許可但免除其不作爲之義務。非付與權利也。其效果止於受許可者與官廳之間。至於與第三者之關係。不得以受許可之故。主張何等權利。例如已受許可之行爲。侵害第三者之權利。仍不可不照普通原則。負

損害賠償之責。因已受許可之行為。亦因他人之權利而受制限也。法律行為之法律的效果。亦與警察許可無關係。要許可之營業。不受許可而爲之。其營業上之法律行為。不妨其爲有效。又雖已受許可之營業。其營業上之法律行為。或以反於善良風俗之故。民法上爲無效者有之。

許可雖通常與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僅對於該特定人生效力。然亦有對於不特定之人而與之者。因審查之要點。非出願者之人的條件。乃在於物及其他外界之條件時。苟其條件之事情。尙未變更。卽無使許可之效果消滅之理由。則許可之效果。不止於出願者之一身。對於承繼出願者之地位而爲其行為者。亦生效果。例如車體之檢查。船舶之檢查等。對於車體船舶自身之檢查。無論其所有權移轉於何人。亦有同等之效力。如此警察許可。非單對於特定之出願者生效力。而對於繼承該地位而爲其行為之不特定人。亦生效果也。

警察許可。有單純者。有帶附款者。後者爲附條件。或附期限之許可。或伴於許可而命特別之義務者也。

附條件許可。有附解除條件者。有附停止條件者。如附一年內不開始營業。則許可當然消滅云云之條件。以與許可。前者之例也。許可之效果。雖即可發生。而其條件不滿之時。其效果當然消滅。附停止條件之許可。例如以整頓一定之設備爲條件之許可。許可之效果未發生。因其條件成就始發生效果。附期限之許可。例如限一定年限。許可營業。於一定期間發生許可之效果是也。

帶附款之許可。其最普通者。伴於許可。而命特別之義務。不履行其義務。則取消許可是也。謂之附負擔許可。因其附款不滿。乃生官廳之取消權。許可之效果。待取消而後消滅也。

凡帶附款之許可。不必要法令之明文。許加附款。若法令關於許可之與否。放任於官廳自由裁量。則官廳於其裁量之範圍內。同時亦可加附款也。帶附款之許可。非命獨立義務之行爲。不過加許可之條件耳。但此等附款。只可與許可同時命之。若既許可之後。無特別法令之規定。不得命之。加於許可之附款。常伴於許可之效果。若許可移轉於第三者。則附款亦隨之移轉明矣。

警察許可之消滅原因。與一般行政處分同。如下所述。

- (一)附條件或附期限之許可。從條件成就或期限到着之時消滅。
- (二)許可若與於特定人。由其人之死亡。即時消滅。
- (三)許可之要點。在於物場所等之外界事情。則隨其物之滅失。場所之移轉消滅。
- (四)許可若以單個之行爲爲目的。則隨其行爲之完了消滅。
- (五)許可之效果。往往有由於新法律命令而消滅者。例如法令向將來一般禁止某行爲。規定從來對於該行爲之許可。皆爲無効是也。
- (六)許可之最重要消滅原因。即許可之取消。許可之取消。與下命之取消異。因許可始使一般禁止爲有效。如下命取消之自由。僅於法令有規定。或無規定而解釋上可認定有取消之意思時。得行取消。其場合如次。
 - (甲)法令多限一定場合。而明言其可取消。若其條件具備。即可取消。其他之場合。皆不得取消。
 - (乙)法令雖無規定。而許可行爲中。留保取消權時。可得取消。

(丙)許可若爲違法越權或反於公益時。不須法律特別規定。由一般原則。當然可取消之。然須比較其可以取消之公益上之必要。與因此應加之損害。若損害過大。則不可不認爲不可取消者也。

(丁)許可雖完全有效。然法令。規定許可之一定要件而許可之後。至於缺此要件之時。又許可之後。其事業之繼續。致害公序之新事情發生之時。又受許可者。關於其事業不守應遵由之制限之時。原則上皆認爲可取消。何則法令規定許可要件者。以備其要件爲必要於公序。已缺其要件。當然認爲有警察上之障害。又許可後發生有害公序之新事情。或受許可者。違反法令制限。其事業皆有警察上之障害明矣。



第三節 警察罰

對於警察義務之違反。常課一定刑罰。以爲制裁。謂之警察罰。警察罰亦刑罰之一種。原則上非由法律不得定之。與一般刑罰相同。但法律於一定制限內。承認可以命令規定罰則。可以命令規定罰則之最高限度。財產刑二百元以內。自由刑一年以下。(明治二十二年法律八十四號)

警察罰亦刑罰之一種。若無特別規定。應受刑法總則之適用。但法令多設例外。警察犯不以故意爲必要。苟有違反法令之事實。不問犯意之有無。當然使負其責。又有不罰行爲之本人。而罰其監督者。卽無法令明文。解釋上應解作當然反於刑罰總則之規定。而不要犯意者不少。

課警察罰之手續。與一般刑法同。依刑事訴訟法。以刑事裁判所之宣告行之。然關於拘留科料之罪。不依刑事訴訟法之手續。警察署長分署長及其代理官有速決處分其境內犯罪之權。(明治十八年警察罪速決例)

速決處分。自形式言之。則爲行政處分。自實質言之。則爲司法行爲。卽對於司法

權須經裁判所行使之原則爲一例外也。

受速決處分者不服時。一定期間有要求正式裁判之權利。既有正式裁判要求時。處分當然失其效力。裁判所依正式之手續裁判之。即速決處分係有假效力之處分。其效力之確否。依當事者請求正式裁判與否決之。

關於警察罰之規定。種種特別警察法律。及警察命令之外。內務省令中有警察犯處罰令。舊刑法對於警察犯之處罰。除依據特別法令者外。一切悉規定於刑法中。對於重罪及輕罪。設警察罪之名稱。新刑將警察罪之名稱廢止。並由刑法中除去關於警察罪之規定。而別以警察犯處罰令代之。警察處罰令。關於除外刑法總則之適用。無特別規定。故一般不可不受刑法總則之適用也。

其二 警察強制

第一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強制。謂對於不遵由警察下命者。強制其遵由。或爲警察上之目的。加實力於個人身體財產。以實現其所欲特定狀態之作用也。

警察強制。隨其手續如何。可分二種。(一)受警察處分者。不履行其義務之時。強制其履行。或用實力以實現其所命之狀態之作用是也。謂之強制執行。(二)不用處分。而直接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之作用是也。謂之警察即時強制。本節先就警察上之強制執行論之。

先有警察處分。以定警察義務。而義務者不履行其所命之義務。此強制執行所必要之前提也。強制執行之手段有三。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是也。

代執行。與執行罰及直接強制雖同爲強制執行之手段。然代執行所以對於他人可代行之作爲義務。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所以對於不作爲之義務。或他人不可代行之作爲義務也。

(一)代執行 謂官廳代義務者行其作爲。從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也。欲實行此手段。必其義務爲作爲之義務。且其作爲有他人可代爲之性質。其主要者。在於變更外界之物質的狀態。例如有害建築物之破壞。炭倉之清潔方法施行。改良不完全之設備等是也。代執行之手續。其順序有三。第一預告。即代執行之前。官廳須以文書預告義務者。限相當期間履行。該期間內若不履行。當代執行。但事情迫切時。法律許無預告直接可代執行。此爲即時代執行。屬於後述之即時強制。第二爲代執行之本體。即預告期間。義務者不履行義務之時。又即無預告而事情迫切之時。官廳代義務者履行其作爲也。此等履行。或令部下官吏爲之。或使工夫爲之。對於此執行。義務者負忍受之義務。對此抵抗。即成刑法上之職務抵抗罪。第三即費用之徵收。由執行所生一切之費用。即人夫之傭賃。材料其他之代價。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等是。而其金額。則由執行官廳決定之。

(二)執行罰或強制罰 執行罰之目的。在強制對於行政處分之遵由。預告以若不從處分。則課一定之罰等語。待其不依從而後課之。故與刑罰異其觀念。蓋執行

罰爲防不法行爲之將來繼續。而爲強制執行。非如刑罰之已有不法行爲。從而科其罪也。故其區別之特色。在於預告。卽於各個場合。亦必以處分預告之。所以然者。第一在以預告加心理上之壓迫。使其遵由處分也。第二在以處罰使將來不繼續。其不遵由也。而其目的不出於強制處分之外。法律亦明與刑法區別。不適用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名稱亦不用科料。而用過料之名。至處分手續。全依他之法則。

課執行罰之手續有三。第一預告。預告於執行罰爲不可缺之條件。非如代執行事情迫切時。可無預告而課之也。預告須定義務履行之期間。與罰之輕重。而以文書爲之。第二罰之宣告。卽預告之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又關於不作爲之義務。其期間內不廢止其作爲時。官廳就預告之範圍內。決定應課之罰。通告義務者。其罰之種類。法律只限於二十五元以下之過料。其金額之制限。因官廳之種類而異。各省大臣二十五元。地方長官十元。其他之官廳二元爲限。第三罰之執行。所課之過料。與刑法之科料異。不納時不得換刑於拘留處分。可依國稅滯納處分。強制徵收。

之。

得課執行罰之場合。第一其所欲強制之義務。必爲不作爲義務。或他人不可代之作爲義務。至他人可代之作爲義務。不可不依代執行之手段。不許課執行罰。第二其可強制之目的物。必尙在繼續之間。若可強制之目的物。於課罰之前。已經消滅。縱令預告之條件成就。已不得課執行罰。例如預告期間經過之後。課罰之前。適履行義務。斯不得課執行罰矣。何則無可強制之目的物也。又其不遵由尙在繼續之間。執行罰不妨數次課之。既課執行罰之後。義務者尙不履行義務。官廳得再預告執行罰。至達強制之目的止。反覆課之。

對於同一行爲。刑罰與執行罰可否並課。尙無定論。多數學者以爲不許並課。法律既對於或行爲。規定一定刑罰。則對於特定行爲可課之苦痛。法律既限定矣。若由行政官廳之職權。行更課執行罰。其結果對於同一行爲。國權課二重之罰。非法律之所許也。

(三) 直接強制 謂加實力於執行者之身體財產。以直接實現其所命之狀態

也。執行罰因預告又課罰加心理上之壓迫。以間接強制其遵由。直接強制則直接使發生法所要求之狀態也。直接強制。只限於事情急迫之時。或以他之強制手段。不能達強制目的時行之。其適用。如執行罰只限於強制不作爲義務。或他人不可代行之作爲義務。他人可代行之作爲義務。可以代執行達其目的。若有急迫事情。行以不預告而直行之。於達目的無妨也。故直接強制。只能作爲可代於執行罰之方法行之。限於不違預告執行罰時。或以執行罰之間接手段。不能強制之時也。



第二節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謂不先以處分命其義務，而直接以實力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作用也。警察強制，以強制執行爲常則，先以處分命其義務，及其不從命時，始強制之。然有時不能依通常次序，警察上之障害，迫於目前，其排除之必要，殊屬迫切，此時不能以處分履行其義務，當直接拘束自由財產，以達警察上之目的。所謂警察上之即時強制者，此也。試舉數例以明之：(一)火災洪水其他天災地變之際，爲防禦目前之危害行之。(二)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有目前之危害時，爲救護而行之。(三)對於將作犯罪行爲之人，爲制止其行爲而行之。(四)對於公營造物，防禦其目前之危害而行之。此等皆即時強制之主要例也。

即時強制之手段，即以實力拘束臣民之自由財產，換言之，即時強制之手段，僅有即時代執行及即時直接強制二種，而尤以直接強制爲最普通之手段。

因即時強制，可侵害臣民自由財產之程度，只限於警察上必要之最小限度，又僅可對於惹起障害之責任者行之。此原則與一般警察強制同，然強制執行於急

迫之時行之。急迫必要之時。別無排除障害之道。此時不無生侵害臣民正當法益之必要。因警察上急迫之必要。而侵害臣民法益之權利。謂之警察急狀權。

警察急狀權。於民法上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之權利。有其模範。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之權利。皆對於自己及第三者之危險。迫於目前。防衛上不得已。可得侵害他人正當法益之權利也。警察急狀權之作用。與此相同。社會上之障害。迫於目前。排除上。有不得不加以必要之侵害。例如羣衆相聚騷擾之際。拔劍制之。火災之際。破壞鄰家之類是也。此等緊急狀態僅對於惹起障害之責任者。得行強制。而不得加排除障害之必要以上之侵害。若加侵害於無責任之第三者之自由財產。或加排除障害之必要以上之侵害。均非正當行爲也。

第三節 直接強制之手段

直接強制。加事實上之拘束於義務者之身體財產。以達警察之目的也。直接強制之手段。隨警察之目的而定。不能一一列舉。然手段中。法令有特限定其可用之場合及分量者。其顯著之例如左。

(一)警察留置(人身之檢束) 卽以警察權。束縛個人之身體自由。一時監禁之。警察拘留。其實質類於刑罰之拘留。若任之於警察官之自由。其結果恐與以警察權課刑罰無異。故法律特限定其可留置之場合與期間也。可行警察留置權之場合有二。一爲保護本人自身。一爲制止犯罪是也。前者若放任於本人自由。則生命身體有受危害之虞。此留置於警察署者。法律對於泥醉者瘋癲者企圖自殺者及其他認爲要保護者。許行此處置。後者若放任於本人自由之時。卽有爭鬥暴行其他妨害公安之虞。因留置於警察署也。留置期間。均不許至翌日。縱令必要留置之狀態。仍然繼續。至遲亦須於翌日之日沒前解放之。

(二)家宅之侵入及搜索 警察官反於居住者意思。侵入家宅。是爲侵害私住所

之自由。僅於法令規定之場合。得實行之。法律分家宅侵入爲晝間與夜間二種。夜間之侵入。僅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迫切時。及認爲有博奕秘密賣淫之現行時。始得行之。卽夜間侵入。只許於不暇待及晝間。異常必要之時也。但旅館飯莊其他亦有夜間衆人出入之場所。其公開時間內。仍有忍受侵入之義務。至其閉鎖後。此等場所。亦與私住所同受保護。關於晝間。法律雖無特別規定。然不得因此遂認警察官可以自由職權晝間侵入私宅內也。在晝間。警察官之職務。其性質非入於家宅內。不能執行之時。縱令法令無可以侵入家宅之明文。而認定職務執行之法規。當然亦認定家宅侵入之權。其職務之必要限度內。可反於居住者之意思。侵入家宅也。例如調查戶口。送達警察上之命令書。執行家屋清潔力法消毒方法等是也。然有無必要。尙屬不明之時。單爲檢察。侵入搜索。則必有法令特別之規定而後可也。但戲場書館等公衆出入之場所。與普通之私住所異。監視其有無違警強制。於公共安甚爲必要。單爲檢察。亦當然可侵入也。

(三)所有權之制限 本於警察權之所有權制限有三。(一)由警察法規一般制限

所有權之自由。(二)由警察處分各個制限之。(三)由警察之強制。事實上押收破壞滅失物件。三者中可爲直接強制之手段者。只限於第三種制限。法律分可以制限之場合有二。(一)天災地變之際。預防危害。及衛生上認爲必要時。(一)有勅令規定之場合。危害預防及衛生認爲必要時。可處分使用物件。並可制限其使用也。法律雖列舉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制限三種。而可認爲警察強制之手段者。祇爲土地物件之處分。即事實上關於土地物件而行必要之處分也。至於土地物件之使用。不過關連於他種警察強制。而爲附隨之手段。使用自身。獨立爲強制手段之時。即屬於公企業負擔。非警察強制也。使用強制之爲警察強制。只限於事實上不能使用之時。例如差押或圍繩索設障壁等。令其不能使用是也。若單命以使用制限。則爲警察。下命非強制也。

此外種種特別法律中。尙有允許侵害所有權者。例如對於銃器凶器其他危險物件之所持者。得爲假領置是也。假領置者。以一時奪其物件之占有爲目的。假領置之期間內。警察署保管之。其期間法律特制限於三十日以內。於此範圍內。官廳

得自由定其期間。法律有時允許沒收物件。例如未成年者吃烟禁止法。警察上之沒收。與刑法上之沒收同。以永久奪取物之占有爲目的。不過刑法上之沒收。須經裁判所之宣告。警察上之沒收。依警察官之職權。與刑罰獨立課之。是爲二者之差。

(四) 武器之使用 擔任警察強制之警察官吏。有不得已之必要時。許使用武器。所以使警官帶劍者。一則保持威嚴。一則預想有用武器之必要也。然警察強制。凡以除違警狀態爲目的。若違警狀態。既經除去之後。尙與苦痛於人民。則非其目的。而武器之使用。除去違警狀態之後。尙遺創傷。甚至致人於死。則謂之常超過警察本來之目的可也。通常此種強制手段。未可許其使用。其所以可許使用者。僅可以警察急狀權說明之。卽對於社會利益之急迫不正之侵害。使警官不得不拔劍時。始許其使用也。其所以爲標準者。卽普通正當防衛之權利。然警官職務行爲之正當防衛。與個人之正當防衛。其原則不無互異之點。

- (甲) 警官之防衛武器。只許用所帶之劍。不許以外之武器。
- (乙) 警官有平等保護社會各人之身體財產安全之義務。

縱有急迫不正之侵害。爲保護一人之權利。不許損害他人更爲重要之權利。故爲保護個人之安全計。許其拔劍者。只限於個人生命。有急迫不正之侵害時也。對於危害不到此程度者。須不用武器而制止其侵害。

(丙)直接對於公共安全有急迫不正之侵害時。爲防衛上不得已許警官有拔劍之權利。至其不許個人之正當防衛。而祇許於警官之職務行爲。其顯著之例。於騷擾罪見之。

(五)兵力強制 實力強制之最後手段。即請求軍隊之出動。軍隊行警察權之例。宣告戒嚴是也。戒嚴之外。平時亦因行政官廳特別之請求。軍隊任於警察強制者有之。請求軍隊之權。屬於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及府縣知事。此等長官若於所屬地方。暴亂紛起。以普通警察官之力。不能鎮靜之時。有請求軍隊出動之權。軍隊之行警察權。非因行政官廳之委任而得其權力。實因軍隊固有之軍令權。而以得行政官廳之請求爲條件。而爲警察之目的發動者也。其權力只限於實力強制之範圍。依軍隊固有之組織。由其命令官指揮。地方長官不與聞焉。

對於以上各種適法之警察強制。被強制者有忍受之義務。抵抗強制。即成刑法上之公務執行妨害罪。然對於強制之抵抗。致構成此種犯罪。只限於強制適法之時。抵抗於違法之強制。即爲正當防衛。非犯罪也。然果可認爲適法之強制與否。不得客觀的定之。警察強制雖超過正當之界限。而爲違法之強制。然刑法之意味上。尙可作爲適法之強制者有之。警察強制若於刑法之意味上。欲爲適法行爲。第一須屬於一般權限內。無強制權者之行爲。刑法上固爲違法行爲。對於違法強制之抵抗。即爲無罪。第二要非以惡意濫用其職權。故意加不必要之強制。即爲違法。第三要非本於法之不知及誤解。官吏職務上有知法令之義務。因法之不知及誤解。致行違法之強制。刑法之意味上。即爲違法。對於違法強制之抵抗。應爲無罪。然而警官有認定警察上或行爲是否必要之職權時。其認定錯誤。超過必要程度。而加強制。客觀的雖不失爲違法之行爲。究屬於官吏認定權之範圍。人民不得免忍受之義務。對於此種強制之抵抗。構成公務執行抵抗罪。

第五章 警察之種類

第一節 概說

警察作用。及於內務行政之全部。可依種種標準類分之。

自其欲達之目的言之。大別之爲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二種。司法警察。謂搜索逮捕犯罪者之作用。行政警察。謂有行政上之目的之警察也。此區別出於法國。其所謂司法警察。屬於刑事司法權之作用。專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非屬於行政法所謂警察之範圍也。但於管轄機關之方面。與警察權相關連。其作用屬於刑法權之作用。不屬於警察權之範圍。然則警察權之作用。只有行政警察一種。

行政警察。更分爲保安警察及狹義之行政警察。保安警察。謂一般保持社會安寧之警察。非如交通風俗衛生等有特種之目的也。狹義之行政警察。即衛生風俗交通等行政上有特種目的之警察也。原警察之作用。於內務行政一切區域。皆爲必要。衛生行政。經濟行政。文化行政。無不伴之以警察作用也。然此皆非警察獨立可以達其目的。必與各種保育的施設相須爲用也。至於保持社會之安寧。則反是。

專屬於警察任務。不必有待於保育的施設。概言之。保安警察。無須乎保育的施設。僅以警察作用爲行政之區域。是其特色也。

狹義之行政警察。隨其欲達之目的如何。更分爲衛生警察。風俗警察。交通警察。產業警察等數種。

第二節 保安警察

一 出版警察。

二 集會結社及多衆之運動。(屬於治安警察)

三 關於有害公安之特種人之警察。

四 關於危險物件之警察。(關於建築制限機械設備等)

五 災厄警察。

六 戒嚴。戒嚴謂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有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必要時。以國家之統治作用之全部或一部。移於軍隊之權力也。宣告戒嚴之權。屬必天皇之大權。但戰時忽受敵之合圍或攻擊。及戰畧上要臨機處分時。軍司令官認為有宣告戒嚴之權。戒嚴雖通常限於一定區域。若通全國須警戒之時。不妨戒嚴全國。戒嚴地域。有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之別。合圍地境。因受敵之合圍或攻擊。及有與此可同視之事變。而要警戒之地域是也。臨戰地境。謂其他凡戰時或事變之際。要警戒之地域也。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其効力有差。臨戰地境。僅限於有軍

事之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於軍隊之權限。合圍地境。則舉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全部。移於軍隊之權限。其地域內之國家官廳及地方團體之機關。皆得司令官之下級官廳及執行機關之地位。受其指揮命令。合圍地境內。民事及刑事裁判權之全部或一部。移於軍事裁判所之權限。若其地域內無裁判所。且與管轄裁判所通路杜絕之時。民事刑事一切裁判權。移於軍隊。臨戰地境。則關於軍事之民事事件及持爲列舉之刑事事件。軍隊行其裁判權。對於軍事之裁判不許上訴。此外戒嚴地域內。對於臣民自由。不依法律。可以軍司令官之命令。特加嚴重限制。限制集會。停止新聞發行。調查可供軍需之民有品。禁止其輸出。檢閱郵便電信。限制水陸交通等是也。戒嚴以解止失其効力。雖亂平之後。解止前。仍有效力。自解止之日始。軍隊統治停止。行政司法事務皆復其常例。

第三節 衛生警察

(一) 傳染病預防 關於所謂八種傳染病。有傳染病預防法。規定報告義務。清潔方法。及消毒法執行義務。交通遮斷。強制隔離。及死體處分之制限。病毒汚染物件之處分等。凡此皆對於病人或有病人之家。或與之直接有關係者之制限也。此外對於一般公衆。法律亦規定預防上必要之範圍內。地方長官可命令種種之執行。及傳染病流行之際。對於火車船舶得行檢疫。

海港檢疫法。規定對於海外諸港(包含朝鮮。台灣。台樺太等)來航之船舶。爲預防傳染病。平時常得執行檢疫。

種痘 明治十八年以來。強制執行。全四十二年改正之現行法。亦規定強制執行。

癩病 有癩病預防制之規定。

肺病 有關於肺結核之內務省令之規定。

花柳病預防 有娼妓取締規則。及健康診斷。強制入院等規定。

(二) 醫師及齒科醫其他以醫療爲業者。依醫師法之規定。非卒業於一定學校。或合格於醫師試驗。而得內務大臣之認可者。不得開業。

關於醫師之業務。有特別之制限。醫師對於病者之請求。有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之義務。不得未診察而加診斷治療。或交付藥單。不得未檢察而交付檢察書。及死亡證書。呈出公務所之診斷書。檢察書死亡證書之中。若有醫師之虛僞記載。依刑法處斷。醫師不得關於其伎倆治法及經歷。有所廣告。醫師關於業務。若有犯罪。或不正行爲。應被停止業務。或取消認可。

關於齒科醫。依齒科醫師法。亦有大致相同之制限。

按摩業鍼灸術。均由內務省令設有取締規則。須合格於試驗。或卒業於一定學校講及習所而經認可者。始得開業。產婆亦依產婆規則。須經產婆試驗。或有一定學歷。登錄於產婆名簿者。始得開業。關於業務。均受特別之警察制限。

以上之制限外。警察犯處罰令。禁止濫施催眠術。又對於與神符神水於病人。或爲祈禱禁嚴等。以妨治療者。設有處罰規定。

(三) 藥品及藥品營業 藥品營業及藥品取締規則。其主要法規也。關於藥品營業。分爲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三種。各設取締規則。關於藥品之處理。亦設有種種制限。藥劑師須經藥劑師試驗。非藥劑師不得開設藥局。唯醫師得於自宅。對於自己診療之病人。調製販賣所需之藥劑。此外非藥劑師不得調合販賣及授與藥劑也。關於藥品。有嚴重之制限。於毒藥劇藥爲尤甚。鴉片法關於鴉片有種種規定。鴉片屬於政府專賣。其製造雖許於私人。而所製出之鴉片。須全納於政府。政府只限於醫藥用品。始允賣出。賣藥（不經診察。不待醫師之藥單。直接由藥局調製販賣之藥劑。如丸藥膏藥之類）有賣藥法詳載其取締法則。即賣藥不依醫師之藥單。而調合之藥劑。付有効能用法書以發賣者也。

(四) 飲食物之監督 關於販賣用之飲食。及販賣用或營業用之飲食器之監督。有明治三十三年關於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監督）之法律。根據此法律。關於各種飲食物飲食器。以命令規定警察制限者不少。牛乳營業冰雪營業清涼飲用水營業人工甘味質飲食物之防腐劑有害酒精等。均以內務省令定其管理規則。

官廳關於此等物品。得檢查其有害與否。試驗上必要之材料。得使營業者提供。衛生上危險物品。得禁止其製造販賣使用。有必要之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關於獸肉。有屠場法之法律。屠場謂以食用之目的。屠殺牛羊等之場也。屠場受警察監督。不僅設立構造。須受制限。食用之肉。亦須受屠畜檢查員之檢查。屠場以外。除特別例外。不許屠殺及解體也。

(五) 市街地之清潔 爲保持市街地之清潔。有污物掃除法之規定。地方長官亦於此法律範圍內。關於保持清潔之施設。亦有設必要規定之權限。

(六) 墓地及埋葬 有墓地及埋火葬取締規則。(明治十七年大政官令)關於埋葬之警察制限。一面爲防假死者埋葬之危險。一面爲有犯罪隱蔽之虞也。爲第一目的。死骸死後非經二十四時間。不許埋葬。爲第二目的。禁止秘密埋葬。埋葬須得醫師之死亡證書。又檢案書之提出。市町村長之認可書。改葬須得警察署之許可。變死之際。須得醫師之檢察書。檢死官之檢印。墓地及火葬場。只限於地方長官許可之區域。且受警察官廳之監督。

第四節 風俗警察

(一) 公娼及私娼 關於公娼之監督。有公娼取締規則。(內務省令)其下有地方警察令之規定。關於公娼之監督。一以維持風俗。一以保持衛生。並防處女之誘拐及墮落也。公娼雖受警察許可。然警察之許可。並非承認以公娼爲目的之契約。有法律上之効力。不過承認不以國家權力禁止此種契約而已。其契約民法上有効與否。別爲一問題。或以有害善良風俗之故。依民法之規定。當然歸於無効也。私娼及其媒合。全然禁止。依警察犯處罰令之規定。違犯者應處以三十日未滿之拘留。

(二) 戲場飯店等之取締法。全由地方警察令規定之。

(三) 廣告物之取締法。規定凡廣告物招牌其他與此類似之物件。有害風俗之虞者。可命其撤退。或行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節 交通警察

(一) 道路警察置道路於警察支配之下者。非以其爲公物也。以道路爲公物而管理之。維持之。此道路管理權之作用。道路警察。非管理道路之權。但道路原供公眾自由通行。道路警察特爲使通行安全。防止道路上有害公安衛生及風俗之行為而設也。故道路警察權。與道路管理權異其性質。道路管理權。乃本於道路所有權之作用。其權利之所在。因公道與私道。又國之道路與自治團體之道路而異。道路警察權。爲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常屬於國家。警察官廳行使之。道路所有權。在私道雖專屬於所有者。不屬於國家。而道路警察權。則無公道私道之別。凡有公眾自由通行事實之一切道路。皆屬之。

關於道路警察之規定。警察犯處罰令之外。多由地方警察令定之。道路警察之目的。在於維持交通之安全。第一有妨交通安全之行爲（或有妨害之虞者）或禁止之。或令其必受警察許可。有必要時。可命其爲預防危險之處置。第二關於通行自身。規定秩序。或制限之。或禁止之。道路之通行禁止。通常以木標表示之。有全然

禁止通行者。有禁止左右之一邊通行者。雜沓之時。及有緊急事情之時。不用木標。或以繩圍之。或巡警親自阻止通行。或以他種適宜之處置。禁止之。不問其禁止之方法如何。既以足表示禁止意思之強制手段。禁止通行時。人民即有服從禁止命令之義務。違反命令者。即依警察犯處罰令處罰之。

道路警察。尚以保持道路清潔。及道路上不令爲有害公衆秩序之行爲爲目的。道路取締規則。定有種種制限。然此等皆屬於衛生風俗保安警察。不過行於道路之上。與道路相關連耳。

(二) 車馬警察 關於陸上交通機關之警察上之取締法。鐵道警察之外。概以地方警察令規定之。依電氣鐵道其他軌道條例敷設之鐵道。(市街鐵道)公共馬車。馬車。汽車。自行車。其他諸種車輛。均以地方警察令。規定其取締法。

(三) 水路及船舶警察 公海非國權所及之區域。固不屬於一國警察權之支配。警察權之所及。自國船舶之外。止於領海及國內水路而已。自國船舶。無論在公海外國領水或在國內領水。皆服於自國國權之下。自國之領海及國內水路中。外

國之船舶。亦服於帝國（日本）國權之下。關於船舶。有船舶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職員法。海上衝突預防法等。種種法令之規定。商法中亦有關於船舶之種種公法的規定。依船舶法之規定。定船舶之國籍。日本國旗揭用之權。僅屬於日本船舶。船舶檢查法。設船舶之檢查規定。除特別例外。日本船舶均有受警察檢查之必要。日本船舶又依船舶職員法。須具一定職員。其職員概要試驗合格者。關於此等事項之取締。屬於遞信省所管。

國內水路。港灣警察。湖水警察。關於僅航行國內水路之船舶警察。概以地方警察令規定取締法則。

(四) 移民警察 移民謂以從事勞働之目的。渡航中國以外之外國者。及其家族與之同行。或渡航於其所存在者也。關於移民之警察制限。移民保護法之所規定。顧及外交關係。且保護移民也。移民非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渡航外國。許可期後六個月內不出發者。許可失其効力。對於移民制限之外。移民保護法。關於移民辦理營業。移民運輸船。對於移民之金錢貸付業者之貸金。移民之宿泊業。移民乘

船修繕規定有種種制限。皆所以保護移民也。

第六節 產業警察

(一)營業警察 廣義之營業。謂凡以自己之名。作為職業而經營社會經濟上之營利行為也。由此言之。營業云者。不僅謂商工業。即原始產業自由職業。亦包含在內。狹義之營業。畧與商工業同一意味。原始產業自由職業。皆不與焉。營業乃各人之自由。此一般原則也。日本憲法雖未明言營業自由之原則。不過以其為當然事理。不待明言也。營業自由。亦與他之各種自由。同為憲法之所保障。然營業自由。固非絕對自由。其法律上之制限。於種種關係見之。

- (一)本於國家企業獨占權之制限。
 - (二)關於私人關係之民法商法上之制限。
 - (三)本於特許權等所謂工業所有權之制限。
 - (四)本於同業組合之加入強制之制限。
 - (五)租稅法上之制限。
- 右皆制限營業自由者也。然此等制限。皆與警察制限。法律上性質相異。各屬於

別個之法律上之系統。營業上之警察制限爲使營業不害公益。本於國家一般統始權。以制限臣民之營業自由者也。其制限之全體。謂之營業警察。

關於營業警察。尙無一般營業法之規定。僅對於種種特殊之營業。有法令之規定。營業除法令有特別制限外。各人得自由爲之。然關於許多營業。法令加警察上種種之制限。或於營業開始。以警察許可爲必要。或使其負屈出（呈報）之義務。由此營業得區別爲許可營業。屈出營業。及自由營業三種。此外法令或限營業者之資格。制限營業之場所。制限建築其他之設備。命帳簿之備付及記載之義務。限貸錢率。禁止不正之廣告等。加種種之制限。警察官廳對於營業有監視之權。檢查實況。有必要時。有禁止或停止其營業之權爲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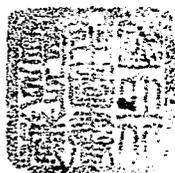
營業警察。自其目的言之。屬於保安警察者有之。屬於風俗警察。衛生警察及交通警察者亦有之。關於此等警察。前數節已詳言之。此節所述。止於社會經濟上利益之保護。前數節所述以外之警察制限而已。其由中央法令規定之主要營業。有種種。例如銀行業。（明治二十三年銀行條例）保險業。（明治三十三年保險業

(法) 取引所(交易所)業。輸出羽二重(綢緞名)之精練業。花筵蓆之輸出業。度量業。家畜之市場。牛馬商。當舖。古物商。案内(介紹引導)業等。

(二) 原始產業等警察 關於農業。有害蟲驅除預防法。輸出入植物取締法。肥料取締法等。關於牧畜之警察。爲獸疫預防之警察。關於獸醫及蹄鐵工之警察。及關於種畜檢查之警察。其主要者也。關於獸疫預防。有獸疫預防法。飼畜結核預防法。以保護畜業。同時預防及於人類之危險爲目的。關於獸醫及蹄鐵工。有獸醫免許(免除其不作爲之義務。而許可其作爲也)規定。及蹄鐵工免許規定。限於有一定學力。或試驗合格者。而免許之。爲種畜改良。有種牡牛檢查法。種牡馬檢查法。馬匹去勢檢查法。關於蠶絲業。有蠶絲業法之規定。以預防蠶病。改良蠶業爲主目的。關於森林警察。礦業警察。漁業警察。有森林法。礦業法。漁業法等。

關於狩獵。有狩獵法之規定。凡野生禽獸。皆爲無主物。以可自由捕獲爲原則。但法律關於一定之獵具獵法。有所禁止制限。特種鳥獸爲保護鳥獸。或限一定之保護期間。或無期間制限。絕對禁止捕獲。法律制限之下。所許之獵法。以銃獵爲主。狩

獵非經地方長官免許。不得爲之。狩獵免許。非設定可對抗第三者之權利。不過警察許可而已。但依從來地方之慣行。於一定之區域內。得農商務大臣之免許。得設定共同狩獵地。共同狩獵地內。不許第三者狩獵。故共同狩獵地之設定。不僅爲警察許可。且爲設定權也。



民國八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李 信 臣

校閱者 吳 貫 因

印刷者 一真中外印字行

北京前門外西草廠胡同
路南電話南局五十二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